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15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孙建强、丁乃秀、宋军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孙建强先生担任。相关委员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如下：

孙建强：近五年曾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海洋大学中国混合所有制与资本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硕士(MPAcc)教育中心副主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乃秀：近五年曾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及成型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军：近五年曾任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赛轮国际轮胎有限公司董事，福锐特橡胶国际公司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2014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相关各方沟通会议 4 次。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

1、2015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及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工作报告》等议案。

2、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5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15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年报沟通会议

1、2015年1月29日，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独立董事，沟通了解201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及其他相关情况。

2、2015年1月29日，审计委员会会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公司管理层召开2014年年度报告事前沟通会，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3、2015年2月27日，审计委员会会同中兴华、公司管理层召开2014年年度报告事中沟通会，对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4、2015年4月1日，审计委员会会同中兴华、公司管理层召开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沟通会，就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向董事会提出聘任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①聘任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承担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执业团队拟整体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且该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质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②变更审计机构的建议

2015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函件，鉴于主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决定终止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审计机构中兴华 2014 年度审计费 85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中兴华就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在中兴华出具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

审计意见后,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其审计后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对其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一致同意将中兴华审计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 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务审计部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5 年度工作计划, 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 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并对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 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 公司对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梳理和完善, 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 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 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积极的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 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 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孙建强、丁乃秀、宋军

2016年3月29日